

简介

Bluetooth™ 蓝牙车载免提 HCB-300 设计为可在车内使用，并为在驾驶时拨打或接听电话提供了一种安全而便捷的方式。在使用车载免提式装置之前，请阅读本用户指南的 **安全有效使用** 和 **有限担保** 部分。



如何使用车载免提式装置？

当您拧动点火开关时，车载免提式装置将识别您的手机，并且它们将自动连接。设备即已就绪，可供拨打和接听电话。可以将车载免提式装置与多达五台话机一起使用。



请注意，车载免提式装置应由授权的人员实施安装。请与您的汽车经销商联系，看其是否能推荐一些安装工程师。请参阅第 96 页的“安装”。

车载免提式装置可用于何种话机？

可以使用任何启用了蓝牙功能的话机。本车载免提式装置与索尼爱立信公司（以及，举例来说，诺基亚、摩托罗拉和西门子公司）提供的启用了蓝牙功能的话机兼容。

附件

本车载免提式装置支持使用一系列附件，用以增强您的用户体验：

- 高级音乐静音装置 HCE-16 — 用于将声音从话机连接到车载音响扬声器。
- 鹅颈式话筒 HCE-14 — 使话筒更靠近您的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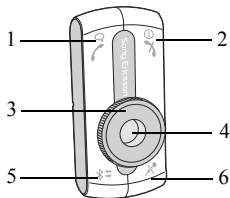
如果将索尼爱立信话机用于车载免提式装置，则可以使用以下附件：

- 专用的车载手机座（例如，用于 K700 的 HCH-38 型）以及天线连接线接头 HCE-12，以获得更好的网络接收效果。
- 点烟器适配器 CLA-11 — 用于为话机充电。

操作指南

本用户指南中的操作指南基于车载免提式装置按钮和话机按键。例如，您可以使用车载免提式装置上的按钮或话机上的按键来接听电话。

控制面板概述



- 1  拨打和接听电话。
- 2  开启 / 关闭。结束和拒绝电话。
- 3 音量控制转盘。
- 4 颜色标识，五种颜色，每种颜色代表一台新增的话机。
- 5  选择一台话机。将车载免提式装置添加到话机。选择一种颜色。
- 6  话筒静音 / 取消话筒静音。

首次使用

首次将车载免提式装置与话机一起使用之前，您需要确保：

- 正确安装并开启了车载免提式套装组件。
- 在话机上启用了蓝牙功能。
- 已将车载免提式装置添加到话机中的设备列表。

添加车载免提式装置

将车载免提式装置添加到话机中的设备列表后，举例来说，它们将在开启点火开关时自动相互识别。

可为用于车载免提式装置的每台话机选择一个特定的颜色标识。也可以为特定颜色标识将一台话机替换为另一台话机。缓慢闪动的颜色标识表示未使用的颜色。快速闪动的颜色标识表示已在使用的颜色。

将车载免提式装置添加到话机

- 1 开启车载免提式装置。
- 2 按住  直至颜色标识闪动。
- 3 重复按  选择一种颜色。
- 4 依照话机的用户指南将话机准备好。
车载免提式装置的密码为 0000。

调整颜色标识

- 1 按住  直至颜色标识闪动。
- 2 重复按  选择一种颜色。
- 3 旋转音量控制器以调整颜色。
- 4 按住  保存颜色。

开启或关闭

可以使用相互独立的点火开关或  按钮开启或关闭车载免提式装置。

- 如果正在打电话时关闭了点火开关，则车载免提式装置将在电话结束时自动关闭。
- 如果关闭了点火开关并使用  按钮开启了车载免提式装置，则车载免提式装置将在最后一次操作一分钟后自动关闭。
- 如果使用  按钮关闭了车载免提式装置，则正在进行的通话会被转到话机上。

开启或关闭车载免提式装置

拧动点火开关或按住 .

日常使用

将车载免提式装置添加到话机后，只要车载免提式装置已开启并处于话机的覆盖范围内（中间没有固体物体），您就可以使用车载免提式装置的控制面板来拨打或接听电话。



在使用蓝牙附件时，确保始终在话机上启用了蓝牙功能。

选择话机

可以将车载免提式装置与多达五台话机一起使用，每台话机用一种颜色表示。

如果处于开启状态，车载免提式装置将自动搜索话机（从最后一次使用的话机开始）。

手动选择话机

重复按 ，直至颜色标识显示了代表您的话机的颜色。

拨打电话

可以使用车载免提式装置的控制面板拨打电话，方法是使用语音拨号或使用话机按键。

在进行语音拨号前，必须在话机上启用语音拨号功能并录制语音命令。请参考话机的用户指南。

使用话机拨打电话

- 1 使用话机的键盘或电话簿。
- 2 按  结束通话。

使用语音拨号拨打电话

- 1 按 。
- 2 听到蜂鸣音后，按正常方式进行语音拨号。
- 3 按  结束通话。

使用 按钮重拨号码

- 1 要重拨号码，请按住  直至听到一声蜂鸣音。
- 2 按  结束通话。

接听电话

当您接听电话时，车载音响会自动静音。可以使用控制面板或使用自动应答模式接听电话。有关自动应答模式的信息，请参考话机的用户指南。

接听电话

当车载免提式装置振铃时，按 。

拒听电话

当车载免提式装置振铃时，按 。

使话筒静音

- 1 在通话期间，按  使话筒静音。
当话筒关闭时，您将听到一声蜂鸣音。
- 2 再按  一次继续通话。

调整音量

您既可以调整车载免提式装置扬声器音量，也可以调整振铃音量。当达到最大和最小音量级别时，您将听到一声蜂鸣音。

调整扬声器音量

在通话期间，旋转音量控制器以增大或减小扬声器音量。

调整振铃音量

在未通话期间，旋转音量控制转盘以增大或减小振铃音量。

传送声音

视话机类型而定，可以在通话期间将声音从话机传送到车载免提式装置。

将声音传送到车载免提式装置

在通话期间，按车载免提式装置上的 。
要将声音从车载免提式装置传送到话机，请参考话机的用户指南。

故障排除

本节中列出了用户在使用车载免提式装置时可能会遇到的一些问题。

无法将车载免提式装置添加到话机的设备列表
必须在话机中启用蓝牙功能。在该过程中，话机应位于车内，并且车载免提式装置必须已开启。确保话机和车载免提式装置之间没有固体物体。

话机和车载免提式装置未连接

车载免提式装置可能已连接到另一个蓝牙设备。手动选择颜色标识，请参阅第 93 页的“选择话机”。

话机可能已连接到另一个蓝牙设备（如耳机）。断开与其他蓝牙设备的连接。

可能已将另一个免提式设备添加到了话机的设备列表。某些话机的列表中可能一次只能有一个免提式设备。请参考话机的用户指南。

连接中断

如果话机和车载免提式装置之间的连接中断，您将听到一声短促的蜂鸣音。请通过按  再次尝试连接

使用耳机和车载免提式装置

有关如何将话机与多个蓝牙设备一起使用的信息，请参考话机的用户指南。

重置车载免提式装置

您可能需要将车载免提式装置重置为默认设置。

重置车载免提式装置

- 1 开启车载免提式装置。
- 2 按住  直至颜色标识闪动，并且听到一声较长的高音调蜂鸣音。
- 3 按住  直至听到一声较长的高音调蜂鸣音。
- 4 车载免提式装置现在即已重置。

某些车载免提式装置功能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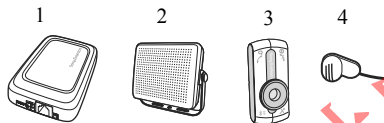
如果发现无法使用车载免提式装置中的全部功能，请查阅话机的用户指南以确定话机是否支持该功能。也可向索尼爱立信服务合作伙伴咨询。有关爱立信和索尼爱立信手机的支持信息和用户指南，请参阅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安装

Bluetooth 蓝牙车载免提 HCB-300 套装组件包括：

- 带维可牢尼龙搭扣的电子盒 (1.)
- 外置式扬声器 (2.)
- 带胶粘带的控制面板 (3.)
- 话筒 (4.)
- 电缆（电源线、点火感应器电缆、音乐静音装置电缆）
- 用户指南。



请确保车载免提式装置的所有设备都安装在安全的位置。如果用户汽车配有安全气囊，请确保车载免提式设备不会干扰其功能。



车载免提式装置应由授权的人员实施安装。

安装车载免提式装置

- 1 断开汽车蓄电池。
- 2 将电子盒安装在汽车仪表板下方。另请参阅第 2 页上的安装示意图。建议电子盒的上部面向驾驶员，并且电子盒和驾驶员之间没有金属屏障。使用套装组件中附带的维可牢尼龙搭扣固定电子盒。
▶ 将电源线束（红色和黑色）、音乐静音装置电缆（黄色）和点火感应器电缆（蓝色）连接到电子盒 12V/DC。
- 3 将黑色电源线接负地。将带集成保险丝的红色电源线连接到汽车蓄电池的负极。请注意，非 12 伏电源电压可能会导致设备损坏。
- 4 将黄色音乐静音装置电缆连接到车载音响。请参阅第 2 页上安装示意图中的 A。
- 5 将蓝色点火感应器电缆连接到汽车的点火开关。请参阅第 2 页上安装示意图中的 B。
- 6 将话筒放在车内的一个固定位置上，最好放在挡风玻璃中间。将话筒面向驾驶员并远离扬声器。位置应离开窗户或通风口等产生气流的地方。确保电缆足够长，可以连接到电子盒。将话筒连接到电子盒。

- 7 将扬声器放在距话筒至少 50 厘米（20 英寸）的位置。确保电缆足够长，可以连接到电子盒。将外置式扬声器连接到电子盒 .
- 8 在汽车仪表板上选择一个合适的位置来安装控制面板。驾驶员必须能够从正常驾驶位置够到控制面板的按键。确保电缆足够长，可以连接到电子盒。撕掉控制面板上的胶粘带。将控制面板放到所选的位置。将控制面板连接到电子盒 .
- 9 连接汽车蓄电池。
- 6 将高级音乐静音装置电缆的黑色和黄色端连接到车载音响。
- 7 按照第 96 页的“安装车载免提式装置”中的步骤 8-9 进行操作。

随车载免提式装置一起安装高级音乐静音装置



可以单独购买高级音乐静音装置。

- 1 断开汽车蓄电池。
- 2 请参阅第 3 页上的安装示意图。按照操作指南第 96 页的“安装车载免提式装置”中的步骤 2-4 进行操作。
- 3 切断黄色音乐静音装置电缆，因为在使用高级音乐静音装置时不需要该电缆。请参阅第 3 页上安装示意图中的 A。
- 4 将蓝色点火感应器电缆连接到汽车的点火开关。请参阅第 3 页上安装示意图中的 B。
- 5 将高级音乐静音装置电缆的棕色端连接到车载音响扬声器。

其他信息

安全有效使用



请在使用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前阅读此信息。

如果用户未经索尼爱立信明确许可而对此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进行改动或改装，将丧失继续使用该设备的权利。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检查使用蓝牙设备时由于国家 / 地区规定或限制而引起的例外情况。

产品维护

- 切勿将本产品暴露在液体或潮湿环境中。
- 切勿将本产品暴露在温度极高或极低的环境中。
- 切勿使本产品接触烛火、香烟、雪茄或明火等。
- 切勿摔打、抛掷或弯曲本产品，这些粗暴动作可能会对其造成损坏。
- 请勿使用非索尼爱立信或爱立信专用原装附件外的任何其他附件。使用非原装附件可导致失效、产品损坏、起火、触电或人身伤害。因使用非原装附件而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切勿试图拆开本产品。本产品内并无用户可以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只有索尼爱立信服务合作伙伴才能进行该服务。
- 不要将本产品置于容易沾染灰尘的地方。请使用潮湿的软布清洁本产品。
- 如果暂时不使用本产品，请将它置于干燥处，远离灰尘、温度过高或过低的环境。
- 为避免触电，尝试清洁前一定要断开所有部件的电源。

安装

请注意，只有授权的人员才可安装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请与您的汽车经销商联系，看其是否可推荐一些专业的安装工程

师。建议将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安装在汽车仪表板的下方。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的控制面板应安装在汽车的仪表板上，以便能够从正常驾驶位置够到。某些汽车制造商要求为话机配装外部天线。请与汽车制造商的代表联系，确保用于此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的所有设备（包括其他附件）都置于安全的位置。如果用户汽车配有安全气囊，请确保车载免提式设备不会干扰其功能。蓝牙车载免提式设备专为配有 12 伏电气系统的汽车而制造。其他电源电压可能会导致设备损坏。

射频辐射

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是一种无线电收发机。在工作状态下，它通过接收和发射频率范围为 2400 到 2500 MHz 的射频 (RF) 电磁场（微波），与具有蓝牙功能的移动设备通信。无线电发射机的输出功率很低（0.001 瓦特）。在与任何兼容的索尼爱立信或爱立信手机一起使用时，本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设计为按照国家管理机构和国际卫生机构制订的 RF 辐射准则工作。

驾驶

请确认驾驶所在地有关使用手机和免提设备的法律法规。驾驶时应始终全神贯注，如果驾驶条款要求，则应在拨打或接听来电时离开车道并停车。RF 能量可能会影响汽车中的某些电子系统，如车载音响和安全设备。请与汽车制造商的代表联系，以确保手机或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不会影响汽车中的电子系统。

电子设备

大多数现代电子设备均可屏蔽 RF 能量。然而，有的电子设备不具备此功能。因此：

切勿未经许可在靠近医疗设备的地方使用蓝牙车载免提式装置。如果要使用任何个人医疗设备（如起搏器或助听器），请查看手机的用户指南以了解相关信息。

爆破区域

为避免干扰爆破操作，在爆破现场或张贴**关闭双向无线电**图标的区域，请关闭所有的电子设备。建筑工人经常使用遥控 RF 设备起爆炸药。

潜在爆炸性气体

在有潜在爆炸性气体的任何区域，应关闭电子设备。这种情况很少见，但是电子设备可能会产生火花。火花在这些区域中可能会造成爆炸或火灾，甚至人员伤亡。具有潜在爆炸危险的区域一般都有明显标识，但也有例外情况。

儿童

不要让儿童玩耍**蓝牙耳机**车载免提式装置，因为该装置包含一些可被拆卸并造成窒息危险的小零件。

紧急电话



重要事项！

本**蓝牙耳机**车载免提式装置和连接到免提式装置的电子装置，均使用无线电信号、蜂窝式和有线网络以及用户自编功能进行操作，不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可接通。因此，请不要依赖于任何电子设备进行重要通信（如紧急医疗事件）。请记住，必须打开免提式装置和连接到免提式装置的电子设备，并且处在蜂窝信号足够强的服务区内才能拨打或接听电话。在所有蜂窝电话网络或使用某些网络服务和/或话机功能时，可能无法拨打紧急号码。请与当地服务提供商进行核实。

有限担保

根据此“有限担保”的条款，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索尼爱立信），S-221 88 Lund, Sweden 担保在消费者购买时及购买后一（1）年内，本产品无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如果本产品需要担保服务，请将其退还给原经销商，或与当地索尼爱立信客户服务中心联系，以获得更详细信息。

担保责任

在保修期内，如果本“产品”在正常使用和服务情况下由于材料或工艺缺陷而无法使用，索尼爱立信授权的批发商或服务合作伙伴将根据保修单所列条款自行决定进行修理或更换本产品。

条件

- 1 仅当购机者能够同时提供供货商开给原始购机者且具体说明了购机日期和序列号的原始收据以及要修理或更换的产品的前提下，担保才生效。如果在最初从供货商处购买本产品后，上述信息被涂抹或更改，索尼爱立信保留拒绝提供担保服务的权利。
- 2 如果索尼爱立信修理或更换了产品，则该修理或更换的产品将在原始担保期的剩余时间内或从修理日期算起的九十（90）天内（以较长期限为准）继续享有担保服务。修理或更换可包括使用功能上相同的修理部件。更换的零件或组件归索尼爱立信所有。
- 3 根据产品使用和维护说明，本担保不包括由于正常磨损或误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正常及非惯例使用）而造成的产品失效。由于事故、改造或调试、不可抗力或浸液而导致的任何产品故障也不在本担保范围内。
- 4 本担保不包括由于非索尼爱立信授权人员进行的不当修理、安装、改装或维护而导致的产品故障。
- 5 本担保不包括产品的车内安装。

- 6 对本产品任何密封的破坏均将使担保无效。
- 7 除此处印刷的有限担保外，没有其它特别担保，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所有隐含担保，包括无限制的隐含担保或出于特殊目的的商业性或适用性，都以本有限担保的持续时间为限。对偶然或继发性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商业损失，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索尼爱立信或其产品的经销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某些国家（地区）/省（州）不允许排除或限制偶然或继发性的损坏或对隐含担保期限的限制，因此上述限制或免责条款对您可能不适用。提供的担保不影响消费者根据适用的现行国家法律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也不影响其与经销商间有关购销合同方面的权利。

支持的蓝牙功能

本产品支持耳机协议子集 and 免提式装置协议子集。

繁體中文

簡介 102

首次使用 103

日常使用 104

疑難排解 106

其他資訊 110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113

Sony Ericsson HCA-300

第二版（2004 年 7 月）

本手冊由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印製，本手冊無任何保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對本手冊因印刷之錯誤、目前資訊之不準確、設備及／或程式之改良所為之修改，恕不另行通知。前述更動將納入本手冊之新版中。

版權所有。

©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2004

印刷品編號：LZT 108 6827/1 R3A

某些網路業者可能不支援手冊中的某些服務，
GSM 國際緊急電話號碼 112 亦包括在內。

對某一服務是否可用若有疑問，請洽詢您的網路業者或服務供應商。

Bluetooth 藍芽文字及標章為 Bluetooth SIG，Inc. 所有，Sony Ericsson 獲授權使用。

簡介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
HCB-300，是針對行車中安全



且方便的撥接電話而設計。使用車用免持前，請詳閱本手冊安全及有效的使用及保固條款兩節中的說明。

車用免持的用法

引擎啟動後，車用免持即辨識出您的手機且自動連結，車用免持即可撥接電話。您的車用免持可與最多 5 支手機共用。



務請委由經授權的專業人員為您安裝車用免持，請要求您的車輛經銷商推薦安裝技師，參閱第 108 頁的「安裝」。

車用免持適用的手機

您可使用任何具 Bluetooth 藍芽功能的手機，車用免持適用於任何 Sony Ericsson、諾基亞、摩托羅拉及西門子等廠商，具 Bluetooth 藍芽功能的手機。

配件

車用免持支援多種增強手機功能的配件：

- **Advanced Music Mute**（高級靜音）
HCE-16 — 將手機的聲音轉入車內的立體聲喇叭。
- **Gooseneck Microphone**（鵝頸式麥克風）
HCE-14 — 使話筒更貼近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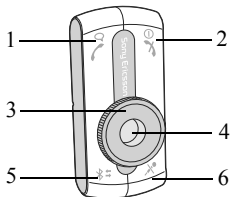
車用免持搭配 Sony Ericsson 手機時，還可使用下列配件：

- 配備天線纜線接頭 HCE-12 的車用機座，（例如供 K700 使用的 HCH-38），以便提供更好的訊號接收能力。
- **Cigarette Lighter Adapter**（點煙器電源整流器）CLA-11 — 為手機充電。

操作指令

本手冊中的操作指令係以車用免持按鈕及手機按鍵為基礎，例如；您可用  車用免持的按鈕或手機的按鍵接聽來電。

控制面板概覽



- 1 打電話及接電話
- 2 開／關，結束通話及拒接通話
- 3 音量控制旋鈕
- 4 色標，五種色彩各代表一支電話
- 5 選擇手機，將車用免持加入手機，選擇色彩
- 6 將話筒靜音／取消話筒靜音

首次使用

首次使用手機於車用免持前，請先檢查下列事項：

- 車用免持組件已正確安裝且開機。
- 手機的 Bluetooth 藍芽已啟動。
- 車用免持已加入手機的裝置清單。

加入車用免持

車用免持一旦加入手機的裝置清單，引擎發動後手機及車用免持即自動辨認。

您可為使用車用免持的各手機選擇不同的色標，同一色標的手機可用另一支手機取代，無對應手機的色標燈號會緩慢閃爍，已有對應手機的色標燈號會快速閃爍。

將車用免持加入手機

- 1 啟動車用免持。
- 2 按住 ，直到色標開始閃爍。
- 3 重複按 ，選擇色彩。
- 4 按手機使用手冊的說明將手機準備好。免持裝置的密碼為 0000。

調整色標

- 1 按住 ，直到色標開始閃爍。
- 2 重複按 ，選擇色彩。
- 3 轉動音量鈕調整色彩。
- 4 按住 ，儲存色彩。

開啟或關閉

車用免持可藉引擎啟動或  鈕來開啟或關閉，兩者互不影響。

- 通話中引擎停止後，車用免持自動在通話結束後關機。
- 引擎未發動時若以  鈕啟動車用免持，車用免持自動在最後一個動作後一分鐘關機。
- 車用免持以  鈕關機時，進行中的通話會轉回手機。

開啟或關閉

發動引擎或按住 。

日常使用

車用免持加入手機後，只要將車用免持開機並置於手機的有效範圍內，且兩者間無實體障礙物存在，您即可用車用免持的控制面板打電話或接電話。



使用 Bluetooth 藍芽配件時，務請先啟動手機的 Bluetooth 藍芽功能。

選擇手機

一台車用免持可用於最多五台手機，各手機以不同的色彩代表。

車用免持開機後，會自動從上一次用過的手機開始搜尋手機。

手動選擇手機。

重複按 ，直到代表您所要手機的色標顯示出來為止。

撥打電話

您可用車用免持的控制面板、語音撥號、或手機按鍵打電話。

語音撥號前，請先啟動語音撥號功能並在手機中錄好語音指令，請參考手機的使用手冊。

用手機打電話。

- 1 使用手機按鍵或通訊錄。
- 2 按 ，結束通話。

用語音撥號打電話

- 1 按 。
- 2 嘟聲後按正常語音撥號方式撥號。
- 3 按  結束通話。

用 鈕重撥

- 1 按住 ，直到聽見嘟聲後即可重撥。
- 2 按  結束通話。

接聽來電

接到來電時，汽車音響即自動靜音，您可用控制面板或自動接聽模式接聽來電。有關自動接聽模式的說明，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接聽來電

車用免持響鈴時，按 。

拒接來電

車用免持響鈴時，按 。

話筒靜音

- 1 通話中按 ，使話筒靜音後。話筒靜音後您會聽到一響嘟聲。
- 2 再按 ，恢復通話。

調整音量

車用免持擴音器及響鈴音量兩者均可調整，調整到最大或最小音量時您會聽到一響嘟聲。

調整擴音器音量

通話中，轉動音量控制鈕即可調整擴音器音量。

調整響鈴音量

手機不在通話中時，轉動音量控制鈕即可調整響鈴音量。

傳送聲音

通話中您可將聲音自手機轉到車用免持，視手機的機型而定。

將聲音轉到車用免持

通話中按車用免持上的 。

有關將聲音自車用免持轉到手機的說明，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疑難排解

本節說明使用車用免持時可能碰到的某些問題。

無法將車用免持加入手機的裝置清單

手機的 Bluetooth 藍芽功能須先啟動，加入過程中手機應置於車內且車用免持應已開機。手機及車用免持前請保持無實體障礙物存在。

手機及車用免持無法連結

車用免持可能已連結另一台 Bluetooth 藍芽裝置，請手動選擇色標，參閱第 104 頁的「選擇手機」。

手機可能連結到耳機等其他 Bluetooth 藍芽裝置，請斷開另一台 Bluetooth 藍芽裝置的連結。

您可能已新增另一台車用免持裝置到手機的裝置清單，某些手機的裝置清單一次只能有一台車用免持，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連結中斷

手機及車用免持間的連結中斷時，您會聽到一短聲。請按  再連結看看。

使用耳機及車用免持

有關手機如何與車用免持共用的說明，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重設車用免持

您可將車用免持的設定還原為出廠預設值。

重設車用免持

- 1 啟動車用免持。
- 2 按住 ，直到色標閃爍且聽到一響長而尖銳的嘟聲。
- 3 按住 ，直到聽見一響長而尖銳的嘟聲。
- 4 車用免持即完成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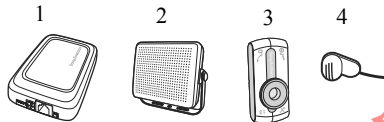
某些車用免持功能無法使用

無法使用車用免持的某些功能時，請參閱手機使用手冊是否支援該一功能的說明。您亦可洽詢 Sony Ericsson 的服務伙伴。有關支援的進一步資訊，及 Ericsson 和 Sony Ericsson 行動電話的使用手冊，請參閱 www.SonyEricsson.com/support。

安裝

車用免持 HCB-300 包含下列組件：

- 附魔術黏帶的機體 (1.)
- 外接擴音器 (2.)
- 附雙面膠帶的控制面板 (3.)
- 話筒 (4.)
- 纜線（電源線、啟動感測線、靜音線）
- 使用手冊



務請將車用免持的各項組件安裝於適當的位置，對配備安全氣囊的車輛，請特別注意不要使車用免持妨礙到安全氣囊的操作。

 務請委託合格的技術人員安裝車用免持設備。

安裝車用免持的方式如下

- 1 斷開汽車電瓶線路。
- 2 將車用免持機體置於儀表板下方或其他適當的位置，亦請參閱第 2 頁上的安裝圖例。請將機體的頂部面向駕駛人，機體與駕駛人之間不可有任何金屬物體阻隔。請用套件隨附的魔術黏帶將機體固定好。
▶ 請將紅色及黑色電源線、黃色靜音線和藍色啟動感測線插入車用免持機體。
- 3 將黑色電源線接上電瓶負極接地端 請將附有保險絲的紅色電源線接入汽車電瓶的正極。注意：非 12V 電壓的電力可能損壞車用免持設備。
- 4 將黃色靜音線接上車輛的音響線路，請參閱第 2 頁的安裝圖例 A。
- 5 將藍色啟動感測線接上車輛的啟動線路，請參閱第 2 頁的安裝圖例 B。

- 6 將話筒置於車輛內裝固定的位置，（最好是在車體中間擋風玻璃以上的位置）。話筒應朝向駕駛人，且避開車內擴音器以及車窗和出風口等風速較大的位置。請預留夠長的纜線，以能接上機體為準。將話筒接入機體。
- 7 擴音器與話筒至少須間隔 50 公分（20 英吋）。請預留夠長的纜線，以能接上機體為準。將外接擴音器接入機體。
- 8 將控制面板置於汽車儀錶板上適當的位置，以駕駛人能自正常駕駛位置使用控制面板按鍵為準。請預留夠長的纜線，以能接上機體為準。撕掉控制面板上的膠帶，將控制面板置於所選的位置，將控制面板接入機體。
- 9 接回車輛電瓶。

安裝與車用免持共用的高級音響靜音裝置



高級音響靜音可另外購買。

- 1 斷開汽車電瓶線路。
- 2 請參閱第 3 頁上的安裝圖示，請按步驟 2-4 的說明進行第 108 頁的「安裝車用免持的方式如下」。
- 3 安裝高級音響靜音器後，請將不再需要的黃色靜音線剪斷。請參閱第 3 頁上的安裝圖例 A。
- 4 將藍色啟動感測線接上車輛的啟動線路請參閱第 3 頁上的安裝圖例 B。
- 5 將高級音響靜音器纜線的棕色端接入車內音響的擴音器。
- 6 將高級音響靜音器纜線的黃色及黑色端接入車內音響。
- 7 執行第 108 頁的「安裝車用免持的方式如下」中的步驟 8-9。

其他資訊

安全及有效的使用



使用本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前，請先詳閱下列資訊。

未經 Sony Ericsson 明確許可，對此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所為之更改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不得使用本設備。為符合各國之要求及限制，使用本產品前，請先確定對 Bluetooth 藍芽設備之使用是否有任何例外。

產品的保養

- 請勿將本產品曝置於液體、水氣、或潮濕之處。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溫度過高或過低之處。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點燃的蠟燭、香菸、或雪茄，或明火附近。
- 請勿掉落、拋擲、或屈折本產品。
- 切勿使用非 Sony Ericsson 或 Ericsson 專供本產品使用之任何其他配件，使用非原廠配件，可能導致功能喪失、產品受損、火災、電擊或人身傷害。因使用非原廠配件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內。
- 請勿嘗試拆解本產品。本產品不包括消費者可自行拆解或更換之零組件，維修限由 Sony Ericsson 服務夥伴進行。
- 切勿將本產品置於易潮及多塵之處。請用潮濕的軟布清潔本產品。
- 長期不使用本產品時，請將本產品置於乾燥、無塵、且溫度不會過高或過低之處。
- 為避免觸電，清潔本產品前請先將本產品的插頭自電源插座斷開。

安裝

務請交由合格的人員安裝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請要求您的車輛經銷商推薦專業的安裝技師。務請將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安裝於車輛儀錶板下方。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的面板應安裝於車輛儀錶板上，以便於正常駕駛位置使用手機的按鍵。某些車輛廠商可能要求您使用手機外接天線。請按車輛廠商的建議，將包括配件在內的各項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設備，安裝於安全的位置。配備安全氣囊的車輛，請特別注意不要使車用免持妨礙到安全氣囊的操作。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設備的設計，係以 12 V 電力系統在車內使用，不同的電壓可能對本設備造成損害。

無線射頻劑量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是一套無線收發器，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使用中時，會收發 2400-2500 MHz 頻率的 (RF) 電磁場（微波），與配備 Bluetooth 藍芽設備的行動裝置通訊。無線射頻的發射功率極低達 0.001 瓦。本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在與 Sony Ericsson 或 Ericsson 行動電話使用時，在設計上符合各國及國際健康組織的 RF 劑量標準及限制。

行車中

務請遵循各地行車中使用行動電話或免持裝置的法規。行車時務必全神貫注。如有必要，請先停靠路邊再撥接電話。RF 射頻能可能影響機動車輛內車用音響及安全裝置等電子系統，行動電話及 Bluetooth 藍芽車用免持是否會影響您愛車的電子設備，請洽您愛車的原廠相關人員。

電子設備

大多數現代的電子設備都有 RF 能的屏障功能。但仍有某些電子設備例外：

未經允許，切勿於醫療設備附近使用 **Bluetooth 藍芽** 車用免持。使用心率調整器或助聽器等個人醫療裝置時，請先查閱手機的使用手冊，以獲得進一步的資訊。

爆破區

在爆破區或標示「關閉雙向無線電」的地區，請將電子裝置關機，以免干擾爆破作業的進行。營建人員常用遙控 RF 裝置進行進行爆破作業。

有爆炸危險的環境

身處可能有爆炸危險的環境中時，請關閉您的電子裝置。雖然極為罕見，但電子裝置確有可能產生火花，並在上述環境引發爆炸或火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有爆炸危險的環境通常，但不一定，會有清楚的標示。

孩童

切勿讓孩童玩弄您的 **Bluetooth 藍芽** 車用免持，車用免持的某些小零件可能脫落造成哽噎的危險。

緊急號碼



重要事項！

本 **Bluetooth 藍芽** 車用免持及連上免持裝置的電子設備係以無線訊號、無線或有線網路、以及使用者自訂的功能操作，因此無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均能正常使用。緊急醫療等關鍵性通

訊，切勿單以電子裝置為唯一的通訊工具。請注意，為能接聽或撥打電話，免持及連結於免持的電子裝置，均須先開機且須位於有足夠蜂巢訊號強度的區域。某些手機網路，或某些網路服務及／或手機功能使用中時，均可能無法撥叫緊急電話。詳情請洽各地的服務供應商。

保固條款

以本有限保固為準據，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Sony Ericsson)，S-221 88 Lund，保證本產品自消費者原購買日起及其後壹 (1) 年內，無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產品如需保固服務，請將本產品送交原經銷商，或洽當地的 Sony Ericsson Customer Care Center。

保固範圍

保固期內，本產品如因設計、材料及工藝上的瑕疵，無法在正常使用和服務情況下操作時，Sony Ericsson 授權配銷或服務夥伴，有權按本保固書之條款及條件修理或更換本產品。

條款

- 1 只有在出示 Sony Ericsson 授權經銷商簽發給原購買者，附本產品購買日期及序號 * 之原始購買憑證，連同需修理或更換的產品，方予以保固。自經銷商購得本產品後，上述文件資料如已遭撤銷或修改，Sony Ericsson 保留拒絕保固的權利。
- 2 Sony Ericsson 對於修理或更換過的产品仍提供有限的保固，保固限期為原保固期的剩餘期間或自修復後之九十 (90) 天兩者中之較長者。修理或更換可能使用具同等功能之二手零組件，被更換的零組件產權歸 Sony Ericsson 所有。

- 3 因任何正常的磨損及誤用，包括但不限於不合一般及慣常方式的使用，以及不符 Sony Ericsson 對本產品之使用和維護要求的使用，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因意外事故、軟體或硬體的修改或調整、不可抗力、或因接觸液體造成損壞，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亦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4 由於安裝、改裝、或由非 Sony Ericsson 授權之工作人員所為之不當的維修、修改、或服務，所導致的產品故障不在保固範圍之列。
- 5 本保固不涵蓋本產品的車內安裝作業。
- 6 擅改本產品上任何封條將導致保固失效。
- 7 除本有限保固書外，本產品無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的保固。所有衍生性保固，包括本產品針對特殊目的之可售性或適合性之無限的衍生性保固，均以本有限保固之效期為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Sony Ericsson 及其授權者均不對任何隨帶發生或間接導致之任何性質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許可因利潤或商務損失可為之全額索賠請求，負任何責任。

某些國家／州省禁止對於隨帶或間接損失的排除或限制，或禁止對衍生性保固期限的限制，前述限制或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本保固不影響消費者在現行適用法規下應有的權益，也不影響買賣合約中所賦予消費者對賣方的權益。

支援的 Bluetooth 藍芽功能

本產品支援耳機及免持模式。

FCC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of

Nya Vattentorget

221 88 Lund, Sweden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our product

Sony Ericsson type DEA-0001001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s EN 60 950, EN 300 328, EN 301 489-7 and EN 301 489-17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Radio Equipment and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directive **1999/5/EC** with requirements covering EMC directive **89/336/EEC** and Low Voltage directive **73/23/EEC**.

Lund, February 2004



CE 0682

*Ulf Persson, Head of Product Business Unit
Accessories*